**附件1：**

外语系2022年度“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系资助工作持续、健康地开展，实现资助育人目标，大力弘扬学校学生自立自强的宝贵精神，树立积极进取的大学生励志典型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系范围内开展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宗旨**

评选以“说出你的励志故事”为主题，鼓励学生分享自立自强的人生经历，传递励志榜样正能量，培育广大学生的“自立、自强、励志、感恩”意识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．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，具有良好的品德；

3．坚韧不拔，自立自强，勇于克服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内奖学金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不良记录；

4．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。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，或者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并工作表现突出；

以上第3条和第4条有一条符合即可参评。

**三、活动安排：**

评选活动由班级推荐、网络初选、系部终选三个阶段。

1.班级推荐（5月11日-5月13日）

各班级在充分酝酿、协商、评议的基础上，推荐本班级至少1名候选人。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外语系自强之星评选推荐表》，各班级写出推荐意见后，交至外语系学工科。

2.网络初选（5月14日-5月16日）

各班级组织候选学生参加网络初选。参加网络初选的候选学生应自行准备事迹材料。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将在外语系网站进行展示，接受公众投票和监督。全系师生可登陆并对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。网络初选成绩的60%将计入系部终选总成绩中。

3.系部终选（5月17日-5月20日）

系学工科根据班级推荐材料及网络初选成绩确定最终人选。评选结果将在外语系网站公布，设立“外语系自强之星”6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1.《外语系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推荐表》一式2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照片电子版（个人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1张、个人生活工作照1张，照片以个人名字命名）。

3.学生事迹报告和其他支撑材料、活动的影像、文字资料。

4.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14日。

**附件2：**

外语系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 人 填 写 项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入库等级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事迹简介 | （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可附页，限2000字） |
| 班级推荐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**（注：切勿改变格式）**